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連同新組織章程大綱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起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於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反映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
2. 刪除已被定義「公司法(Act)」取代的定義「公司法(Law)」，以使其與開曼群島法例之變動保持一致；
3. 加入「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電子通訊」、「聯交所網站」、「財政年度」、「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以使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細則條文作出相應變動；
4. 更新「公司網址」、「董事」、「電子形式」、「電子交易法」、「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書面／列印」及「適用」的定義；

5. 即使並無轉讓文據，亦可以聯交所准許的方式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從而增加了靈活性；
6. 允許以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方式刊發有關股份轉讓登記的截止過戶通知；
7. 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各財政年度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8. 規定於送達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9. 闡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以符合上市規則；
10.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11. 鑒於允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內須列明額外詳細資料；
12. 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會議，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須選出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13. 規定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或在若干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大會押後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4.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此方面的權力；
15.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於預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預定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可押後股東大會或作出變動，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16. 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電子方式投票；
17. 明確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除外；
18. 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文據；
19. 授權董事會即使尚未收到委任文件或任何所需資料，仍可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
20.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改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21. 允許以電子方式送達董事會會議通知；
22. 規定董事以任何方式發出的同意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該董事對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23.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罷免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24. 提供更多電子渠道供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25. 闡明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書視作已送達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而倘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報章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26. 為清楚起見，明確規定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
27.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新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的詳情將載於將予寄發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